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0号（总第409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10 号(总第 409 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决定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 (1)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的决定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 (2)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支持金融业
加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珠府函〔2023〕181 号)..... (3)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金湾机场净空保护区的通告
(珠府函〔2023〕186 号)..... (4)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珠府办函〔2023〕162 号)..... (6)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延长《珠海市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珠科创〔2023〕89 号)..... (11)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
的通知(珠建〔2023〕115 号)..... (14)
-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珠卫〔2023〕228 号)..... (19)
- 珠海市公安局等七部门关于废止《珠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珠公发〔2023〕33 号)..... (27)

珠海市水务局关于废止《关于执行〈珠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试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水〔2023〕113号）……………（28）

【政策解读】

关于《关于废止〈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决定》政策解读……………（29）

关于《关于废止〈珠海市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的决定》政策解读……………（30）

关于《珠海市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政策解读……………（31）

关于《珠海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33）

关于《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方案》政策解读……………（34）

关于废止《珠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政策解读……………（36）

关于废止《关于执行〈珠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试行）〉
的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37）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决定》已经2023年11月16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黄志豪

2023年12月1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决定

经2023年11月16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149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23年11月16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黄志豪

2023年12月1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的决定

经2023年11月16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珠海市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支持金融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珠府函〔2023〕181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现决定废止《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支持金融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珠府〔2012〕120号）。该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2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金湾机场净空保护区的通告

珠府函〔2023〕186 号

为加强珠海金湾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保障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珠海市实际，特通告如下：

一、净空保护区域范围

珠海金湾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不包含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具体见附件）。

（一）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组成的矩形区域，区域四角坐标如下：

A 点：E113° 27′ 32.26″ N22° 12′ 39.57″

B 点：E113° 35′ 45.31″ N22° 04′ 59.34″

C 点：E113° 17′ 40.59″ N21° 48′ 08.27″

D 点：E113° 09′ 27.53″ N21° 55′ 47.61″

（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一般无需开展巡视检查，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收集该区域内高大建（构）筑物的信息，并复核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二、保护工作要求

珠海金湾机场净空保护区保护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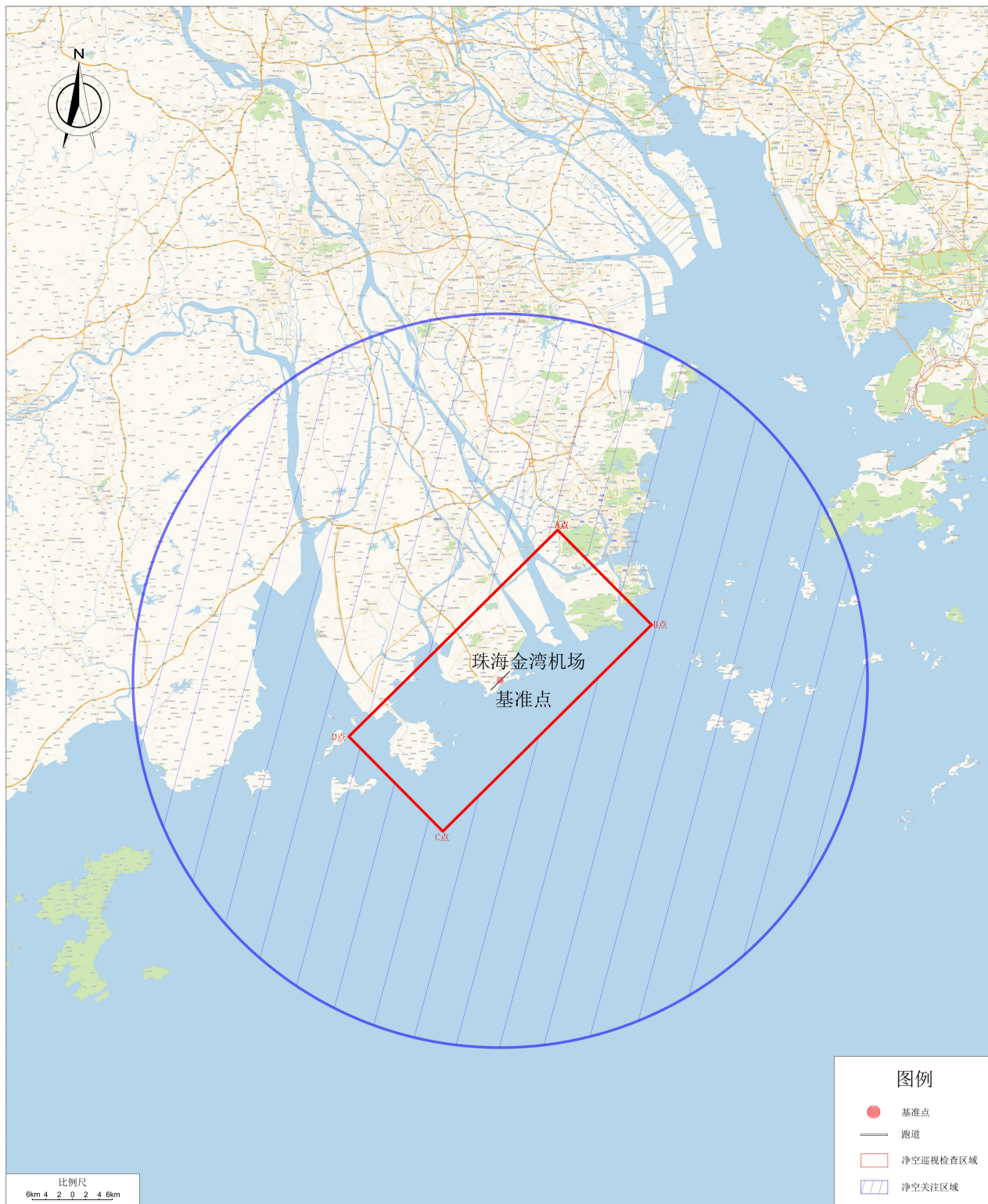
附件：珠海金湾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示意图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 件

珠海金湾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示意图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3〕162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0日

珠海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22〕121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我市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推进珠海气象现代化建设，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提供坚实气象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合理、功能先进、保障有力、高效安全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实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与珠海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前列，成为珠江口西岸和沿海经济带气象服务的典范。

到2035年，建成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

象体系，气象深度融入民生保障、行业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现代气象科技创新。开展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基础的精细化预报、强对流智能预警等技术攻关。推进基于人工智能、多源资料融合的短临客观预报技术研发。加强针对海洋经济、交通、旅游、城市内涝等重点领域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阈值研究。将气象科技纳入市级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建立气象科技稳定投入机制。完善气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激励机制。加强珠澳气象部门创新协同发展，做强做优珠澳气象创新与应用研究中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气象研究院成果转化与学术交流中心在珠海落地。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气象研究院“1+N”科技创新平台间的人才轮动和资源成果共享，促进澳珠一极气象科技融合创新发展。高标准建设城市气候创新实验室。（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强化气象基础能力提升。加快完善海洋气象精密监测，建设垂直梯度观测，健全生态气象监测、开展多波段雷达协同观测，强化观测与预报服务协同机制。统筹建设面向需求的基于情景式、分行业的气象观测网。开展人类活动仿真场景气象监测。大力发展部门联合、社会参与的城市气象精密监测系统。加快本地化雷电监测网建设和雷电分级预报预警技术研发，加大雷电活动规律、致灾机理和防灾技术研究。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的短时临近智能预报模型，建立智能协同高效的综合预报分析业务平台。深化示范应用场景建设，构建智能研判、情景互动、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全面融入城市防灾应急体系和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研发高价值气象数据集，健全气象数据开放共享制度，深度融入“数字政府”。强化气象核心业务备份系统，健全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体系。（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平安工程。构建气象、水文、海洋监测预报预警综合体系，强化市三防预报预警组协同联动机制，提高灾害防御决策支撑能力。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精准度，加强新技术、新媒体在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气象防灾减灾管理体制，支持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考核范畴。构建“网格+气象”防灾减灾新模式，推动管理资源和服务下沉，强化镇街防御气象灾害能力建设。强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发展分级、分类、分行业、分区域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对

接机制，实现气象防灾减灾“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完善递进式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机制。助力基于气象指数的巨灾保险、农业政策性保险等灾害风险转移制度。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推进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气象赋能生产富民工程。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设，提高农业生产经营全链条气象服务能力。强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探索建设水产养殖、特色水果园和休闲农业产业园等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基地。围绕发展海洋经济的实际需求，完善精细化海洋气象服务系统和智能化海洋气象信息发布系统，提升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牧场生产和海洋生态保护等气象保障能力。开展针对交通高影响天气的基于位置、协同互动的精细化预报预警服务，形成服务于机场、港口、高速公路、海上航运、轨道交通和跨海大桥的气象保障体系。完善港珠澳大桥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平台和跨地区跨部门联动的气象服务机制。基于行业需求，建立“气象+行业”精细化气象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气象融入各行各业生产和流通等环节。提升气象支持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能力，构建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相匹配的现代气象服务体系。探索珠澳气象在科研联合攻关、数据交换共享、人才交流培养等方面更多合作共享模式，深化双方气象互利共享合作。[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大桥办，各区政府（管委会）]

（五）优化气象服务惠民利民行动。逐步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质均衡的民生气象保障体系。创新气象融媒体传播渠道建设，整合提升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探索发展惠民利民的气象数字经济。发展基于个性化定制的精准气象服务供给模式，逐步推出分众化、基于位置和场景、在线互动、情景体验的智慧气象服务。开展针对老人、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特殊气象服务。提升大型体育赛事、节庆活动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构建覆盖农村的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助推镇村两级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应对体系。助力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减灾增效。[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气象守护生态文明支撑。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珠海实践，加强

海洋保护区、生态廊道等生态气候站建设，探索开展生态气象监测评估。完善和优化温室气体监测网，发布温室气体监测评估报告，探索开展碳源汇评估。构建气候承载力评价体系，推动将气候承载力纳入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工作，开展海上风能、太阳能资源的气候风险评估论证，提高风电、光伏发电功率预测精度，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以及能源生产、输送、消纳全链条提供精细气象服务，推动风能、太阳能规范有序开发利用。探索建立气象条件对生态环境状况的贡献率指标体系和影响指标体系。挖掘特色农业气候资源，加强探索农业气候及生态产品资源开发利用。[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七）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支持符合条件的气象人才申报纳入市、区人才工程及人才培养项目，积极参与省气象局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用好“珠海英才计划”，加大气象高层次人才和优秀毕业生引进培养的力度，建设珠江口西岸气象人才高地。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的激励机制。深化开放合作，形成“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使用链条。建立访问进修机制，设立访问、客座岗位，加强与省一级、大湾区各城市气象业务人员交流。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省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各项政策措施，着力推动解决制约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气象高质量发展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牵头单位：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投入保障。建立健全气象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机制，各区及相关部门要在政策、项目、科研、人才、资金等方面加大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完善基层气象管理机构，建立稳定的基层气象机构财政保障机制。制定配套行动计划推动各项任务的落地实施，完善气象保障制度体系，健全气象标准化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开放合作。促进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持参与气象

领域跨境合作、国际合作，支持深化珠澳、珠港气象合作，推动更多跨境气象合作项目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台港澳办，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ZBGS-2018-44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延长《珠海市院士 工作站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珠科创〔2023〕89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珠海市院士工作站管理，决定将《珠海市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珠海市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珠海市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推进珠海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我市产业创新主体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建立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提升我市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共珠海市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珠字〔2018〕6号）相关要求，以及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工作站，是指以市内企、事业单位为依托，以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为导向，以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为技术核心，以双方自愿为原则，共同签署双方合作协议，联合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培养科技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一种组织形式和载体。

第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产业方向院士工作站的评审及管理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经费保障工作。各区负责辖区内院士工作站建设的跟踪服务工作。建站单位是院士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四条 院士工作站的主要任务包括：

- （一）开展产业及企业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 （二）面向我市产业或建站单位产业发展需要，联合多方力量，建立技术创新平台，开展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 （三）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促进成果开发转化，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 （四）推动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能力与水平。

第三章 建站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建立院士工作站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珠海市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
- （二）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和院士工作站建设所需的工作条件和技术、管理团队，能为院士及其团队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
- （三）与 1 名以上的院士（含 1 名）已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已签订科研合作协议（有效期应涵盖建站周期。如与 2 名及以上院士合作，应同时签订多方合作协议），并与院士商定服务时间、合作方式等事项，共同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 （四）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研究课题、建设内容和稳定经费支持。
- （五）引进院士团队的研究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和社会发展导向，双方合作领域属于我市支柱性产业，以及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对我市产业发展有支撑作用，有益于推动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申院士工作站申报认定遵循自愿性原则。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根据我市的年度建站计划和工作重点，制定发布院士工作站年度受理工作指南。

第七条 市级院士工作站评审程序主要包括：资格审核、综合评价、公示和认定。

（一）资格审核。各申请单位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提交相关资料。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述第五条规定和指南要求，对申请单位的申报资质、材料等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者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二）综合评价。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科技中介机构组织专家，

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三）公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在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四）认定。公示结束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联合上报市政府批准认定后下达资助经费。

（五）授牌。市级院士工作站经认定后，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授牌，有效期 3 年。工作站应以依托单位和专业技术领域命名，称为“珠海市×××（建站单位简称）×××（领域）院士工作站”。

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

第八条 对初次认定的市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最高 150 万元建站经费资助，具体分 A、B、C 三类：

（一）A 类：建站时与 3 名及以上院士签约合作的，给予 150 万元资助。

（二）B 类：建站时与 2 名院士签约合作的，给予 100 万元资助。

（三）C 类：建站时与 1 名院士签约合作的，给予 80 万元资助。

对于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广东省院士工作站，按照与市级院士工作站相同的标准给予资助；一家建站单位只能以省级或市级院士工作站名义享受一次建站经费资助。

第九条 院士工作站建站周期为三年。原则上有效期内每一位院士或每一个建站单位只能有一个院士工作站可享受该办法资助。

第十条 院士工作站运行良好且有效期届满后，建站单位如有新合作项目的，可以依照第三章和第四章规定再次申请认定并享受初次认定资助。

第十一条 建站资助经费用于院士工作站的科研、条件能力建设补助，由建站单位自行统筹安排使用，专帐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院士工作站的财政资助经费，以及评审组织等相关工作经费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以同一院士工作站名义享受过市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予重复资助。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ZBGS-2018-47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建〔2023〕11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用工行为，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现将《珠海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珠海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建筑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规范建筑市场用工行为，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珠海市区内施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实施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

第三条 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是指工程建设现场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采集个人身份特征信息通过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识别管理。

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记录建筑从业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信息、职业技能考核信息、建筑工人工资发放信息和有关信息预报警以及其他管理所需的重要信息。

第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建筑从

业人员实名制实施监督管理。

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为配置实名制管理系统软硬件的第一责任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实名制管理负总责，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实名制管理的实施负责。监理单位对项目实名制管理负有监督责任。

劳务分包企业应合法取得劳务分包资质，是办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教育及信息采集录入的第一执行方。

第五条 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与建筑工程保险制度、工人工资管理制度相结合的机制，建筑安全协会支持建筑安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信息采集及识别

第六条 实名制个人身份特征信息载体为个人唯一的身份证、虹膜及其它载有唯一个人身份特征信息的物质。

建筑安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施工单位或项目部负责建筑从业人员的个人身份特征信息采集。

第七条 实名制个人身份特征信息识别，采用二代居民身份证、虹膜特征等有效系统识别设备，由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购买或租赁等方式选定，并结合施工现场设立的门禁设施，严格实行从业人员实名制有效管理。

第八条 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可自行购买或租赁二代居民身份证、生物特征或其它有效个人身份信息识别设备，其它系统识别设备使用有效性须符合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要求，且应与我市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第九条 各级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在项目开工安全前提条件审查时，对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负责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个人身份真实性进行核实，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对管理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并录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章 培训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聘用接受正规安全教育培训且通过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的建筑工人，对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施工单位必须将建筑工人的基本信息和教育培训计划，先报送建筑安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机构实施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并采集建筑工人的个人身份特征信息录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建筑工人即获得上岗资格。建筑工人每年要接受安全继续教育培训。

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电子信息卡（含平安卡）的施工现场人员可增加相关信息作为实名管理信息使用，未办理电子信息卡的施工现场人员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采集实名管理信息。

第十一条 建筑安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将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建筑工人基本信息存档，并报送广东省实名制管理信息中心。

第十二条 各级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建筑安全协会、建筑安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负责对建筑企业相关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应用知识进行培训指导。

建筑业协会通过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八大技术工种人员培训信息登记统计工作。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工程发包合同中明确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要求，通过实名制管理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上岗资格管理的条款，可以在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明确列支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费用。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应配备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登记劳务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诚信信息和工资结算及支付等情况，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应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各类纸质档案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2 年。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配备实名制管理使用所需的软硬件；按规定办理统一的本项目工人工资个人专用账户，并利用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统计支付情况。

开工后，应通过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日常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上岗资格把关，并及时将建筑从业人员的实名制识别使用信息上传广东省实名制管理信息中心。

第十六条 各级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通过广东省实名制管理信息中心，掌握全市实名制管理制度实施情况。施工单位也可通过该信息中心查询、掌握有关管理信息。

第十七条 采用虹膜识别设备的项目工地，建筑工人每人每天必须通过个人虹膜识别上下岗；采用二代居民身份证等其它识别设备的项目工地，建筑工人每人每天必须通过识别个人身份信息上下岗，杜绝“集中代刷”等弄虚作假现象。

第十八条 项目实名制应用开始时间为项目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间，项目实名制应用结束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将实行实名制管理纳入安全监理工作范畴，及时检查人员在位情况、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日常实名制管理，将考勤记录列入《监理周报》，定期上报属地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第二十条 施工企业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实名制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建筑工人有权查

阅本人工作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级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和施工单位应予配合。

第二十一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应将实名制管理列入日常重要检查内容，纳入安全监督工作范畴，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实行实名制管理情况。

第五章 应用

第二十二条 实行实名制考勤。利用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的自动识别登记统计，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情况进行考勤，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每个项目带班监理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26%。

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人每天通过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识别情况作为发放工资、建筑工伤保险理赔的重要依据。系统设置欠薪预报警功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通过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检查建筑工人安全教育、工资欠薪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专业）监理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信息进行管理。系统设置资格证件过期预报警功能。

第二十五条 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与建设诚信管理系统、施工许可管理系统、市其他部门相关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第六章 变更

第二十六条 在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变更施工或监理单位（或者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变更时，应及时完成新的施工或监理单位（或者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实名制管理人员信息采集录入，新的施工或监理单位完成信息采集录入即正式开始实名制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建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承担业务登记变更手续后，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件及相关证明等资料办理实名制信息变更录入。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在建工程因管理信息系统故障的，应及时联系该系统技术服务公司进行处置，并报告属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进行核实。

管理信息系统故障维修期间，实名制管理系统采用备份设备正常工作。无备份设备的，由建设、施工及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相关人员工作情况，并告知属地安全监督机构。此期间，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督机构加大对该工地巡查督

查频率。

第八章 奖励与罚则

第二十九条 根据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中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出勤率月汇总统计，对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到位、录入和工作表现好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信用评价加分奖励。

对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不到位、录入和考勤率低工作表现差的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信用评价扣分处理。

第三十条 未按本办法督促检查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监理单位，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扣分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未按本办法组织建筑工人教育培训的、存在集中（让人）代刷居民身份证等信息载体弄虚作假的、未按本办法每天使用管理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上传信息的工程项目，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给予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扣分处理，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查处，网上公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ZBGS-2023-36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印发《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珠卫〔2023〕228 号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公安分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做好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确保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有效救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切实做好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规范操作流程，保证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有效医疗救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明确市政府各部门和市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职责，规范紧急救治标准和程序，对需要急救但无法核实身份或者无力缴费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健全多层次的医疗

保障体系，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救助对象及范围

（一）救助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功能区）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以申请疾病应急救助资金补助。

（二）支付范围：1.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2.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医疗费用。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不得用于已纳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补助范围的病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3.救助病种主要依据《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中规定的病种，以院前急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及需要专科进行的紧急抢救治疗为主。符合条件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须的生活费用。急救期一般为 72 小时以内，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 7 天。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我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救助资金的使用要体现“紧急、必须和基本”，不得用于支出超出疾病救治需要的不合理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病情平稳但长期住院治疗产生的非急救费用，不用于经查实身份、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拖欠费用。

（三）身份确认程序：医疗机构接收应急救助患者后应及时完成患者身份确认。1.对无法核实身份的患者，救治医院应及时报当地公安部门协助确认身份，根据公安机关核查意见由救治医院审核是否按本办法规定的身份不明确患者条款申报救助资金。2.对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应先按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商业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资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先行支付。3.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以及身份不明的，由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给予补助。

三、资金来源及管理

当前由市、区统筹设立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将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市级专项资金按照辖区内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2 元的标准落实资金，具体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担，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述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区级专项资金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设立。下一步结合实际进一步探索设立“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积极发动社会各界捐助，结合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进一步夯实资金保障。

市级专项资金负责支付市管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范围救助对象产生的政府资助部分急救医疗费用，区级专项资金负责本辖区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范围救助对象产生

的政府资助部分急救医疗费用。上级财政部门对我市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补助，由市卫生健康局根据上一年度全市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费用发生实际分级划拨。

落实“先预拨后结算”规定。年初区级财政将负担的筹资标准资金上划市财政，市财政将市、区两级财政筹资标准资金安排给市卫生健康局，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医疗机构，参考上一年度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由市卫生健康局在年初按照一定比例先预拨给医疗机构，减轻医疗机构垫资负担。年底由市卫生健康局对市管医疗机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结算，并商财政部门制定清算方案，结余资金按照市区出资比例由市区财政回收。

四、资金申报和核报程序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32号）明确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及时对急危重伤患者实施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医疗机构在对救助对象紧急救治后，应及时核实欠费患者身份，尽责追讨欠费。患者身份不明或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按照本方案规定申请疾病应急救助资金补助。

（一）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的患者，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身份确认：

1. 收治医疗机构应第一时间向医疗机构所在辖区的派出所申请协助认定患者身份；

2. 辖区内派出所收到核查身份任务后，于 72 小时内协助核查患者身份并出具核查意见，未能及时出具结果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尽快出具；

3. 结合公安机关核查意见由救治医院审核是否按本办法规定的身份不明患者条款申报救助资金，若符合由收治医疗机构及时填写《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基本情况表》（附件 1），申请疾病应急救助资金补助。

（二）对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困难患者，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身份确认：

1. 患者须向收治医疗机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社会保障卡等参保证明资料及患者经济困难情况证明，由收治医疗机构填写《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基本情况表》（附件 1）。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无支付能力患者：

（1）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特困供养证》《低保边缘家庭证》《支出型困难家庭证》等；

（2）其他可以证明患者生活困难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残疾证》、由收治医疗机构委托申请人所在社区或村居开展的调查、邻里访问证明材料等。

2. 收治医院应先按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商业保险等各

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资金等渠道解决医疗费用，不足部分再申请疾病应急救助资金补助。经收治医院初步审查，患者符合应急救助条件，可申请疾病应急救助资金补助。

（三）疾病应急救助实行每年审核制度。

原则上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 6 月 1 日至当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疾病应急救助有关材料审核工作，必要时可适时组织审核。医疗机构按以下程序申请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1. 医疗机构确认需要急救但无法核实身份或无力缴费的救助对象，按《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用户手册》的要求，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通过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完成录入上报工作。

2. 医疗机构汇总收集《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基本情况表》，并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向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2），并附上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清单、病历资料、身份证明材料和无支付能力的证明等资料。

3. 疾病应急救助申报材料收集完成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患者病情及救治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报送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核对救助对象是否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及核对工伤保险等各类保险支付信息。

4. 审核通过后，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审核通过的救助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的，拨付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到相应医疗机构。有异议的，将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核实后出具是否拨付意见。

五、工作机制

（一）部门职责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力度，杜绝因费用问题而拒绝、推诿急诊患者的问题发生；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补助资金、过渡医疗等违法行为；收集汇总各医疗机构提交的救助资金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对申报患者病情及救治情况进行审核。

财政部门：及时合理安排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确保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正常开展，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积极协助医疗机构核查患者的身份，重点核查身份不明的患者。

民政部门：协助医疗机构核实患者是否为当前在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及有临时救助申请记录人员等困难群众。

医疗保障部门：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二）医疗机构应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1.各级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有效地对需紧急救治的患者施救，严禁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诊治，杜绝应救不救现象。医疗机构在救治患者过程中，要优先选择国家基本医保目录内的药品、耗材，使用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医疗机构要按照规定及时申请疾病应急救助资金，核销欠费、减免救治费用，不得骗取、套取、挪用、违规申请救助资金。

2.医疗机构应当为申请疾病应急救助的患者建立专门档案，保存患者医疗救治以及疾病应急救助申请、审核、拨付等有关资料，以便核查和审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院内公告栏等醒目位置对疾病应急救助情况进行公示。

3.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列支坏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部分急救欠费。

六、方案实施年限

本方案由珠海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1.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基本情况表

2.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基本情况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贴照片
曾用名		民族		籍贯		年 月 日		
入院时间		住院号						
出院时间		门急诊号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有无身份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联系亲友	亲友身份证号		亲友联系电话		亲友联系地址			
来院方式	120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属亲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收治医院								
诊断								
治疗简介								

附件 2

珠海市疾病急救救助资金申请表

(统计期间: XXXX 年 X 月 X 日-XXXX 年 X 月 X 日)

申报医疗机构: (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序号	患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诊断/病种	入院日期	出院日期	救助类别		患者总费用	申请救助资金金额		是否符合救助条件	备注
							身份不明	无力支付		急救医疗费用	急救期内生活费用		

1. “诊断/病种”一栏按照《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给出的名称填写。
2. “救助类别”一栏,在相对应的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下填“√”。
3. 患者总费用、申请资金金额(急救医疗费用、急救期内生活费用)的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 “入院日期、出院日前”一栏请统一用XXXXXXXX方式填写,例如2023年3月1日填写格式为20230301。

ZBGS-2023-39

珠海市公安局等七部门关于废止《珠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珠公发〔2023〕33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推进依法行政，经清理，《珠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珠公发〔2019〕54 号）已不符合新的救助基金管理模式，现决定自即日起予以废止。今后我市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以《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改）》（粤财规〔2022〕6 号）为依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红十字会

珠海市保险行业协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ZBGS-2023-51

珠海市水务局关于废止《关于执行〈珠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试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珠水〔2023〕113 号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排水主管部门：

为规范做好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工作，鉴于《关于印发执行〈珠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海农渔水〔2011〕782号）部分规定已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自即日起废止《关于印发执行〈珠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珠海农渔水〔2011〕782号）。

前述文件废止后，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管网内窥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方可进行竣工验收”规定，排水管道竣工验收前仍需进行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可参考《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439号）标准执行。公共排水管道检测单位由项目（涉公共排水管道）建设单位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确认中标单位。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珠海市水务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政策解读】**关于《关于废止〈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决定》
政策解读**

近年来，国家、省已多次调整闲置土地相关政策，我市政府规章《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市政府令第 87 号）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按照“立改废”并举的立法精神，现废止政府规章《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市政府令第 87 号）。废止后，我市直接适用自然资源部出台的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和《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继续开展工作。

关于《关于废止〈珠海市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的决定》 政策解读

2023 年 10 月，我市出台《珠海经济特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我市政府规章《珠海市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65 号）主要内容已被《珠海经济特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涵盖，按照“立改废”并举的立法精神，现废止政府规章《珠海市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65 号）。废止后，为继续预防和惩治反走私行为，我市直接适用《珠海经济特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和《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

关于《珠海市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珠海市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延期经实施后评估，重新印发施行。该办法共六章一十五条，对院士工作站的定义和建站基本条件要求、专项资金的来源、申报、评审、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范。

一、关于院士工作站的定义

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院士工作站，是指以市内企、事业单位为依托，以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为导向，以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为技术核心，以双方自愿为原则，共同签署双方合作协议，联合攻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培养科技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一种组织形式和载体。

二、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及经费来源

第五章第十一条规定，建站资助经费用于院士工作站的科研、条件能力建设补助，由建站单位自行统筹安排使用，专帐管理（第六章第十二条规定，院士工作站的财政资助经费，以及评审组织等相关工作经费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专项资金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四章规定，院士工作站申报认定遵循自愿性原则。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根据我市的年度建站计划和工作重点，制定发布院士工作站年度受理工作指南。市级院士工作站评审程序主要包括：资格审核、综合评价、公示和认定。

四、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

第五章第八条规定，对初次认定的市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最高 150 万元建站经费资助，具体分 A、B、C 三类：

- （一）A 类：建站时与 3 名及以上院士签约合作的，给予 150 万元资助。
- （二）B 类：建站时与 2 名院士签约合作的，给予 100 万元资助。
- （三）C 类：建站时与 1 名院士签约合作的，给予 80 万元资助。

五、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规定，院士工作站建站周期为三年。原则上有效期内每一位院士或每一个建站单位只能有一个院士工作站可享受该办法资助。院士工作站运行良好且有效期届满后，建站单位如有新合作项目的，可以依照第三章和第四章规定再次申请认定并享受初次认定资助。在本级财政其他专项获得同类资助的单位，不再重复资助（第六章第十三条规定，以同一院士工作站名义享受过市本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予重复资助）。

六、主管部门和实施时限

科技部门为该办法主管部门，负有解释权。

该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关于《珠海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0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要求，珠海作为广东省七个试点城市之一，在全省率先推行了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试点工作，建立了对建筑工人实行免费安全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2014 年 12 月制定印发《珠海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珠规建质〔2014〕143 号），2015 年 1 月 1 日我市实施了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将原“平安卡”管理系统升级为“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2018 年 11 月起实施《珠海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珠规建质规〔2018〕8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因文件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实际，对《珠海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个别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的内容进行了简易修改。

二、主要内容解读

（一）对建筑从业人员实施实名制管理，在建设行业范围内建立建筑工人信息数据库，使每一名工人进入建筑行业前，都经过施工安全初始培训，从而解决农民工初次上岗安全培训的难题，提高建筑劳务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利于建筑工人自觉遵章守法、自我保护、合法维权。可对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适时监督，有效防范挂靠、脱岗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通过存储考勤信息，可作为计算农民工工资的基本依据，保障和规范管理工人工资的发放，有利于解决劳资纠纷的问题。与建设诚信管理等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构建完善的工程建设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工程建设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二）各在建项目施工、监理企业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在项目现场必须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人脸识别出入工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督机构通过系统考勤信息，结合现场检查，查验其在职在位情况，没有刷卡记录的，视为不在位，将按《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从严扣分，同时作为珠海市建筑市场施工、监理企业诚信行为不良记录进行登记，以此作为监督施工、监理企业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在职在位的有效手段。

关于《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023 年 10 月 25 日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民政局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了《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珠卫〔2023〕228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方便广大群众了解和掌握疾病应急救助相关政策，配合和支持政策执行，现将《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随着基本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保障水平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得到了基本保障，但仍有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导致“等钱救命”现象时有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解决这部分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

二、主要依据

为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切实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依据《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珠海市疾病应急制度救助实施方案》。

三、制定过程

为确保《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保障少数身份不明或没有能力支付急救医疗费用的居民，在有需要时能够得到紧急救治，杜绝由于没有钱，而得不到急救的情况发生。珠海市卫生健康局起草《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多次征求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市红十字会等单位意见、建议，并公开征集市民意见建议，经研究，形成本《实施方案》。

四、救助对象及范围

应急救助的救助对象是在本市行政区（功能区）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以申请疾病应急救助资金补助。

应急救助的救助范围是救助对象实际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急救期一般为 72 小时以内，一般不超过 7 天。也就是说患者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根据情况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

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由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给予补助。

五、救助资金来源及管理

市、区统筹设立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将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市级专项资金按照辖区内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2 元的标准落实资金，具体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担。区级专项资金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设立。下一步结合实际，进一步探索设立“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积极发动社会各界捐助，结合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进一步夯实资金保障。

六、医疗机构如何申请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一）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的患者，按以下程序进行：1.收治医院第一时间向辖区派出所申请协助认定患者身份；2.辖区派出所 72 小时内协助核查患者身份并出具核查意见；3.符合条件的，由收治医院及时填写《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基本情况表》，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助。

（二）对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困难患者，按以下程序进行：

1.救助对象需向收治医院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社会保障卡等参保证明资料及患者经济困难情况证明，由收治医院填写《珠海市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基本情况表》。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无支付能力患者：（1）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特困供养证》《低保边缘家庭证》《支出型困难家庭证》等；（2）其他可以证明患者生活困难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残疾证》、由收治医疗机构委托申请人所在社区或村居开展的调查、邻里访问证明材料等。2.收治医院先按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商业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资金等渠道解决医疗费用，不足部分再申请疾病应急救助资金补助。符合条件的，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审核疾病应急救助申请材料，对审核通过的救助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的，拨付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到相应医疗机构。

关于废止《珠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废止背景

2022 年 11 月 7 日，广东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了《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改）》（粤财规〔2022〕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细则》已明确由省级设立救助基金，实施统一政策、统一筹集、集中管理。

二、工作任务

一是做好我市基金管理运作机制调整的无缝衔接和平稳过渡。市公安局协助市红十字会将冗余资金由市国库支付中心回退至省财政厅专用账户；二是按照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废止《珠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珠公发〔2019〕5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三、文件依据

（一）广东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的通知

（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做好我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新政策相关规定

（一）《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由省级设立救助基金，实施统一政策、统一筹集、集中管理、分工负责。地方政府不再独立设立救助基金。

（二）《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省财政厅是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省财政厅依法确定保险公司或者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专业机构作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三）《实施细则》实施后，由省财政厅依法确定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直接承办基金申请的受理、发放、追偿等工作。《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做好我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已明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作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各地救助基金申请受理、审核、垫付和追偿等工作。

五、废止后的工作衔接

《暂行办法》废止后，我市以《实施细则》作为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的依据，按照《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废止《关于执行〈珠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试行）〉的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关于执行〈珠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试行）〉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经市政府同意，原珠海市海洋农渔和水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了《实施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该《实施办法》参照当时国家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借鉴先进城市关于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的做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为我市在排水管理上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手段，特别是对中小型排水管道进行结构性、功能性状况检测提供了重要指导依据。

二、废止《实施办法》的必要性

一是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中附件第三条“组建年度公共排水管道检测备选单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附件第十三条第（三）项“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之规定。

二是不适应国家行业标准调整。《实施办法》印发时间为 2011 年。2012 年 7 月，住建部发布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439 号）。

三、征求意见情况

已按程序向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及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排水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同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废止《实施办法》的意见，未收到反对意见。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废止《实施办法》后，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管网内窥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方可进行竣工验收”，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前仍需进行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可参考《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439 号）标准执行。同时，公共排水管

道检测单位由项目（涉公共排水管道）建设单位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确认中标单位。